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9510—2013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基本要求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the distribution of personal protection equipment

2013-05-09 发布

2014-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09 的有关规定进行制定。

本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个体防护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12)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宁波市海曙橡塑鞋业公司、浙江蓝天海纺织服饰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健步鞋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文芬、臧兰兰、傅雅慧、张惠军、盛海涛、刘金艳、罗穆夏、张鹏、张成忠、张明青、邵良林。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基本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个体防护装备配备的基本要求、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原则和方法、配备程序、分类、分级及适用范围、配备要求、管理与培训等。

本标准适用于生产经营单位个体防护装备的选择、配备、使用、维护及报废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0—2009 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GB/T 644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GB/T 11651—2009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GB/T 12903 个体防护装备术语

GB/T 14366 声学 工业噪声测量与噪声引起的听力损伤评价

GB/T 18664—2002 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

GB/T 23466—2009 护听器的选择指南

GB/T 23468—2009 坠落防护装备安全使用规范

GB/T 24536—2009 防护服装 化学防护服的选择、使用和维护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卫生部 2002)

3 术语和定义

GB/T 12903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职业性危害因素 occupational hazard factor

在职业活动中产生的可直接危害劳动者身体健康的因素，按其性质分为物理性危害因素、化学性危害因素和生物性危害因素。

[GB/T 15236—2008, 定义 4.1]

3.2

坠落高度基准面 datum plane for height of falling

通过可能坠落范围内最低处的水平面。

[GB/T 3608—2008, 定义 3.2]

4 基本要求

4.1 作业过程中存在职业性危害因素时，作业人员应佩戴个体防护装备。

- 4.2 生产经营单位购置、配备、发放和使用个体防护装备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规定,不得随意降低个体防护装备的发放范围和标准。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并取得市场准入资质。
- 4.3 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本单位的职业性危害因素,为作业人员购置、配备、发放具有相应防护功能的个体防护装备,且装备本身不应导致任何其他额外的风险。
- 4.4 为作业人员购置、配备、发放和使用的个体防护装备除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外,应兼顾舒适、方便和美观。
- 4.5 需要同时配备多种防护装备时,应考虑使用的兼容性和功能替代性,避免防护失效。

5 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原则和方法

5.1 辨识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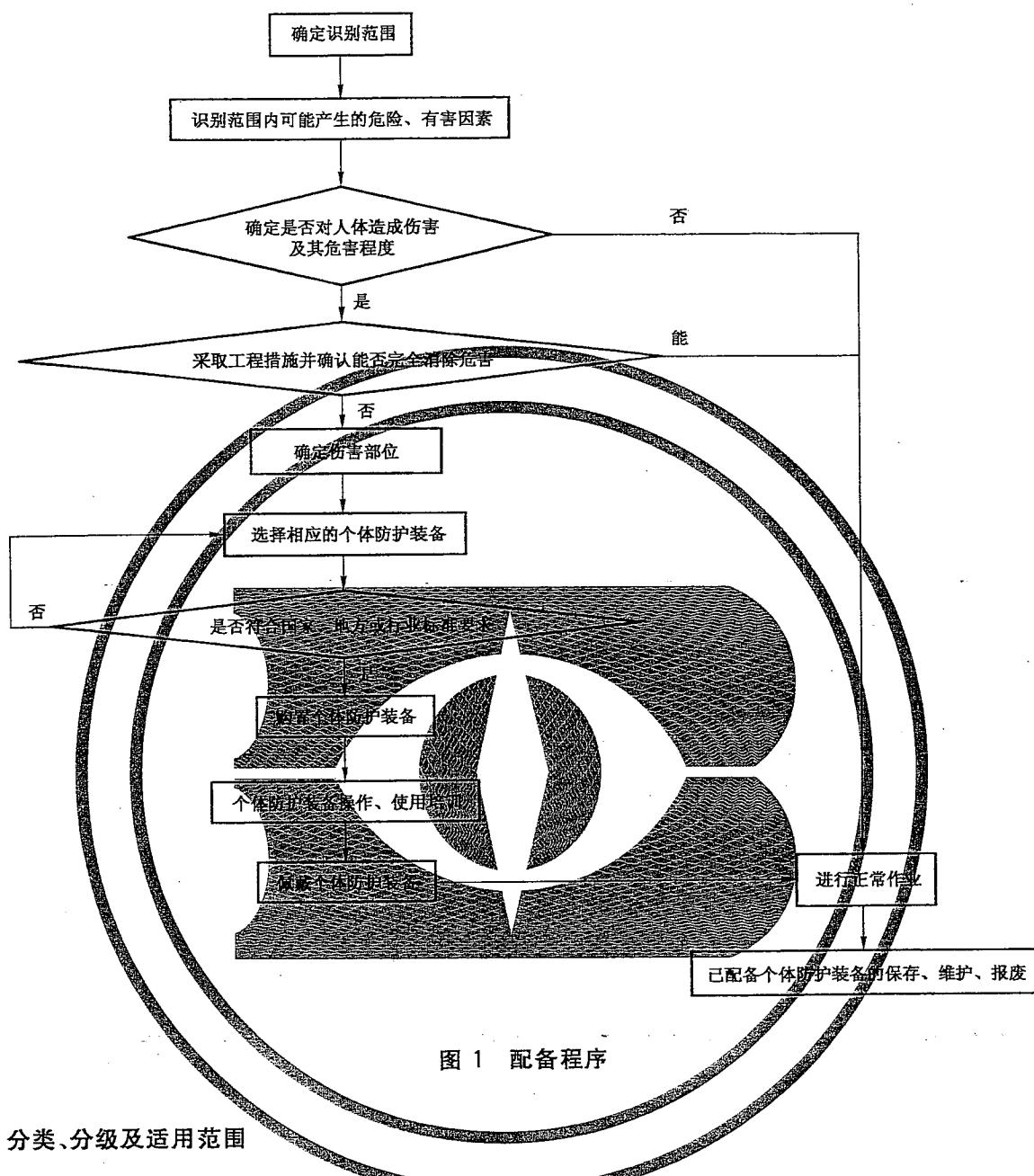
- 5.1.1 依据科学性、系统性、全面性的基本原则辨识危险有害因素。
- 5.1.2 依据安全科学理论、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及专业知识,针对不同作业场所、生产工艺、作业环境的特点,识别可能的危险有害因素。
- 5.1.3 应对生产经营活动中各个环节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系统分析,确定危险有害因素存在的位置、危害方式、事故发生的途径及后果。
- 5.1.4 应从人员、设备设施、环境条件、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识别。不仅应分析正常生产操作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还应分析技术、材料、工艺等发生变化、设备受到破坏或失效、人员操作失误等情况下可能产生的危险有害因素。

5.2 辨识方法

- 5.2.1 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 GB 6441 中规定的事故类别、卫生部公布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的危害因素及其他职业卫生的规定辨识危险有害因素。
- 5.2.2 应由专业人员采用现场调查、测量、查阅相关记录、安全检查表、询问与交流等方式对作业环境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确定危险有害因素、伤害类型、对人体伤害的可能性、程度及后果。
- 5.2.3 在识别危险有害因素时,应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分析:
 - 正常工作状态;
 - 设备设施的运行、维修和保养;
 - 原材料、设备采购、贮存和输送;
 - 生产、施工工艺;
 - 其他辅助活动。

6 配备程序

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程序见图 1。



7 分类、分级及适用范围

个体防护装备的分类、分级及适用范围见表 1。

表 1 个体防护装备的分类、分级及适用范围

防护分类	防护装备名称	特点	分级	级别指标	参考适用范围
头部防护	普通安全帽	由塑料、橡胶、玻璃钢等材料制成，抵御坠物所造成的伤害	—	—	存在坠物危险或对头部可能产生碰撞的场所
	阻燃安全帽	在普通型安全帽的基础上增加阻燃功能，抵御明火燎烧所造成的伤害	—	—	存在坠物危险或对头部可能产生碰撞及有明火或具有易燃物质的场所

表 1(续)

防护分类	防护装备名称	特点	分级	级别指标	参考适用范围
头部防护	防静电安全帽	在普通型安全帽的基础上消除电荷在帽体上的聚积	—	—	存在坠物危险或对头部可能产生碰撞及不允许有放电发生的场所,多用于精密仪器加工、石油化工、煤矿开采等行业
	电绝缘安全帽	在普通型安全帽的基础上阻止电流通过,防止人员意外触电	—	—	存在坠物危险或对头部可能产生碰撞及带电作业场所,如电力水利行业等
	抗压安全帽	在普通型安全帽的基础上具有侧向刚性性能,防止头部受到挤压伤害	—	—	存在坠物危险或对头部可能产生碰撞及挤压的作业场所,如坑道、矿井等
	防寒安全帽	在普通型安全帽的基础上具有耐低温及保温性能,防止人员冻伤	—	—	低温作业环境中存在坠物危险或对头部可能产生碰撞的场所,如冷库、林业等
	耐高温安全帽	在普通型安全帽的基础上具有耐高温性能,防止人员受高温伤害	—	—	高温作业环境中存在坠物危险或对头部可能产生碰撞的场所,如锻造、炼钢等
眼面防护	防冲击眼护具	防止颗粒物、飞溅碎屑冲击	L	试验冲击速度为(45~46.5)m/s	切削加工、金属切割、碎石等低能量冲击作业场所
			M	试验冲击速度为(120~123)m/s	切削加工、金属切割、碎石等中能量冲击作业场所
			H	试验冲击速度为(190~195)m/s	切削加工、金属切割、碎石等高能量冲击作业场所
	焊接眼护具	防强可见光、红外线、紫外线	—	—	电焊、气弧焊、氧切割等作业场所
	激光护目镜	衰减或吸收激光能量	—	—	激光加工、光学实验室等场所
	炉窑护目镜	防热辐射、红外线	—	—	冶炼、玻璃制造、陶瓷、机械加工等行业炉窑作业场所
	微波护目镜	防微波辐射	—	—	雷达、通讯等微波作业场所
	X射线防护眼镜	防X射线辐射	—	—	X光医疗等作业场所
	化学安全防护镜	防御有刺激或腐蚀性溶液	—	—	实验室、医疗卫生等场所
	防尘眼镜	防粉尘	—	—	尘埃较多的场所

表 1(续)

防护分类	防护装备名称	特点	分级	级别指标	参考适用范围
听力防护	耳塞	直接塞入外耳道内，具有良好的密封和隔声性	—	—	参见 GB/T 23466—2009 第 4 章
	耳罩	紧贴头部，围住耳廓四周，遮住耳道	—	—	
	头盔	罩住头部，隔热、防震、防冲击	—	—	
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靠佩戴者呼吸克服部件气流阻力，防御颗粒物的伤害	KN/KP 90	过滤效率≥90.0%	适用于存在颗粒物空气污染物的环境，不适用于防护有害气体或蒸气。KN 适用于非油性颗粒物，KP 适用于油性和非油性颗粒物。适用浓度范围见 GB/T 18664—2002 表 3
			KN/KP 95	过滤效率≥95.0%	
			KN/KP 100	过滤效率≥99.97%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靠佩戴者呼吸克服部件阻力，防御有毒、有害气体或蒸气、颗粒物等对呼吸系统或眼面部的伤害	1 级	一般防护时间，参见 GB 2890—2009 表 5	适合有毒气体或蒸气的防护，适用浓度范围见 GB/T 18664—2002 表 3
			2 级	中等防护时间，参见 GB 2890—2009 表 5	
			3 级	高等防护时间，参见 GB 2890—2009 表 5	
			4 级	特等防护时间，参见 GB 2890—2009 表 5	
			P1	一般能力的滤烟性能效率≥95.0%	
	送风过滤式防护装备	靠动力（如电动风机或手动风机）克服部件阻力，防御有毒、有害气体或蒸气、颗粒物等对呼吸系统或眼面部的伤害	P2	中等能力的滤烟性能效率≥99.0%	适合毒性颗粒物的防护，适用浓度范围见 GB/T 18664—2002 表 3
			P3	高等能力的滤烟性能效率≥99.99%	
			—	—	适用浓度范围见 GB/T 18664—2002 表 3

表 1(续)

防护分类	防护装备名称	特点	分级	级别指标	参考适用范围
呼吸防护	正压式空气呼吸防护装备	使用者任一呼吸循环过程中面罩内压力均大于环境压力	—	—	适用于各类颗粒物和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适用浓度范围见 GB/T 18664—2002 表 3
	负压式空气呼吸防护装备	使用者任一呼吸循环过程面罩内压力在吸气阶段均小于环境压力	—	—	
	自吸式长管呼吸器	靠佩戴者自主呼吸得到新鲜、清洁空气	—	—	
	送风式长管呼吸器	以风机或空压机供气为佩戴者输送清洁空气	—	—	
	氧气呼吸器	通过压缩氧气或化学生氧剂罐向使用者提供呼吸气源	—	—	
躯干防护	一般工作服	一般由棉布或化纤织物制作	—	—	没有特殊要求的一般作业场所
	防静电服	内含导电纤维或浸涂抗静电剂,降低静电聚积,可与防静电毛针织服、防静电鞋、防静电袜配套穿用	A 级	点对点电阻:(1×10^5 ~ 1×10^7)Ω 带电电荷量:<0.2 μC	静电敏感区域及火灾和爆炸危险场所
			B 级	点对点电阻:(1×10^7 ~ 1×10^{11})Ω 带电电荷量:(0.20~0.60)μC	火灾及爆炸危险场所
	防静电毛针织服	防静电纤维纱与羊毛纱、棉纱、腈纶等化学纤维混纺或交织、缝制而成,防止静电电荷积聚,可与防静电服、防静电鞋、防静电袜配套穿用	—	—	石油、化工、医药、航天、食品、电子、运输、军工、煤矿开采等因静电聚积引发电击、火灾及爆炸危险的作业场所
	防尘洁净服	防一般性粉尘及静电聚积	—	—	矿山、建材、化工、冶金、食品、医药、军工等洁净作业场所
	医用防护服	能阻隔带有微生物、细菌等病毒的血液、体液、分泌物	—	—	医务人员、急救人员和警务人员的防护
	高可视性警示服	带有逆反射材料,具有高可视性	—	—	从事公共事业,如警察、消防队员、清洁工人等起警示作用的作业场所

表 1(续)

防护分类	防护装备名称	特点	分级	级别指标	参考适用范围
躯干防护	防寒服	保温性良好、导热系数小、吸热效率高	—	—	冬季室外作业或常年低温环境作业
	阻燃防护服	耐高温、阻燃、隔离辐射热、防飞溅火星及熔融物	A 级	热防护系数(皮肤直接接触) ≥126 kW·s/m ² 热防护系数(皮肤与服装间有空隙) ≥250 kW·s/m ² 续燃时间≤2 s 阴燃时间≤2 s 损毁长度≤50 mm	工业炉窑、金属热加工、焊接、化工、石油、电力、航天等有明火、散发火花、在熔融金属附近操作有辐射热和对流热的场合穿用
				续燃时间≤2 s 阴燃时间≤2 s 损毁长度≤100 mm	工业炉窑、金属热加工、焊接、化工、石油、电力、航天等有明火、散发火花、有易燃物质并有发火危险的场所穿用
			C 级	续燃时间≤5 s 阴燃时间≤5 s 损毁长度≤150 mm	工业炉窑、金属热加工、焊接、化工、石油、电力、航天等临时、不长期使用的，从事在有易燃物质并有发火危险的场所穿用
	焊接防护服	阻燃、抗熔融金属液滴冲击	A 级	热防护系数(皮肤直接接触) ≥126 kW·s/m ² 热防护系数(皮肤与服装间有空隙) ≥250 kW·s/m ² 续燃时间≤2 s 阴燃时间≤2 s 损毁长度≤50 mm	操作人员头部及躯干局部或整体暴露于焊接及相关作业过程中产生的由上而下坠落的熔滴飞溅环境之中，或操作人员囿于操作位置或空间的限制无法有效躲避熔滴飞溅和弧光辐射的作业
				续燃时间≤4 s 阴燃时间≤4 s 损毁长度≤100 mm	操作人员身体局部暴露于焊接及相关作业过程中产生熔滴飞溅和弧光辐射中的作业
			C 级	续燃时间≤5 s 阴燃时间≤5 s 损毁长度≤150 mm	焊接或切割操作过程中没有或很少火焰或弧光辐射，金属熔滴飞溅很少的作业
	X 射线防护服	由含铅橡胶、塑料等其他复合材料制成，可防护人体免受 X 射线危害	—	—	用于医疗卫生等存在 X 射线危害的场所
	100 keV 以下辐射防护服	由不含铅的材料制成	—	—	防 100 keV 以下辐射作业

表 1(续)

防护分类	防护装备名称	特点	分级	级别指标	参考适用范围
躯干防护	酸碱类化学品防护服	防御酸碱类化学品直接损害皮肤或经皮肤吸收伤害人体	一级	织物洗后穿透时间: (3≤t<5)min 非织物渗透时间: (90≤t<120)min 织物洗后耐液体静压 力:(175≤p<520)Pa	织物类适用于中轻度酸碱污染场所,非织物类适用于严重酸碱污染场所,参见 GB/T 24536—2009 中 5.2
			二级	织物洗后穿透时间: (5≤t<10)min 非织物渗透时间: (120≤t<240)min 织物洗后耐液体静压 力:(520≤p<1 020)Pa	
			三级	织物洗后穿透时间: $t \geq 10$ min 非织物渗透时间: $t \geq 240$ min 织物洗后耐液体静压 力 $p \geq 1 020$ Pa	
	带电作业用屏蔽服装	具有电磁屏蔽和阻燃性,整套服装各远点之间的电阻值均小于 20Ω	I型	电压等级为交流 110(66)kV~500 kV、 直流±500 kV 及以下	在电压等级交流 110(66)kV~500 kV、 直流±500 kV 及以下的 电气设备上带电作业
			II型	电压等级为交流 750 kV	在电压等级交流 750 kV 的电气设备上带电作业
	防辐射服	内含金属材料,可衰减或消除作用于人体的电磁能量	—	—	通讯、航空、医疗、雷达、高 压变电等大功率雷达和类 似电磁辐射作业场所
	高压静电防护服	导电材料与纺织纤维混纺交织而成,能有效防护人体免受高压电场及电磁波的影响	—	—	在 330 kV~500 kV 塔上 作业的低电位作业场所
	中子辐射防护服	由面料、功能防护内衬及里料三层组成,内衬采用防中子辐射纤维经非织造加工而成	—	—	用于原子能、医疗卫生、石 油测井、地质勘探等存在 中子辐射的场所
	救生衣	具有一定的浮力,防人员落水沉溺	—	—	有落水危险的场所
	浸水服	具有一定的浮力,能保持落水者体温,醒目可视	—	—	在水面或水面附近有落水 危险的作业场所

表 1(续)

防护分类	防护装备名称	特点	分级	级别指标	参考适用范围
手部防护	带电作业用绝缘手套	具有良好的绝缘性能	0 级	交流试验最低耐受电压 10 kV、直流最低耐受电压 20 kV	适用于 380 V 等级电压作业
			1 级	交流试验最低耐受电压 20 kV、直流最低耐受电压 40 kV	适用于 3 000 V 等级电压作业
			2 级	交流试验最低耐受电压 30 kV、直流最低耐受电压 60 kV	适用于 10 000 V 等级电压作业
			3 级	交流试验最低耐受电压 40 kV、直流最低耐受电压 70 kV	适用于 20 000 V 等级电压作业
			4 级	交流试验最低耐受电压 50 kV、直流最低耐受电压 90 kV	适用于 35 000 V 等级电压作业
	耐酸碱手套	一般由橡胶、乳胶和塑料等材质制成, 耐酸碱	—	—	化工、印染、皮革、电镀、热处理作业或农、林、渔等行业
	焊工手套	防熔融金属滴落、短时接触有限火焰、对流热、传导热和弧光的紫外线辐射以及机械性伤害	—	—	气割、气焊、电焊及其他焊接作业场所
	耐油手套	耐油、耐溶剂、耐磨、耐撕裂	—	—	存在油、脂类化学物质, 石油化工产品及润滑剂和各种溶剂的工作场所
	浸塑手套	防水、防污、防酸碱、防油、防有机溶剂及防轻微机械伤害	—	—	接触酸碱、油污、有机溶剂等作业
	防静电手套	消除静电或避免静电、尘埃聚积	—	—	电子、仪表、石化等行业存在燃烧、爆炸危险场所
	耐高温阻燃手套	耐高温、阻燃	—	—	冶炼炉前工或其他炉窑工种
	防振手套	手掌面添加一定厚度的泡沫塑料、乳胶以及空气夹层等吸收振动	—	—	手持振动机械, 如风钻、风铲、油锯等作业
	防水手套	防水	—	—	涉水作业
	防 X 射线手套	对 X 射线具有屏蔽作用	—	—	X 射线工作场所
	森林防火手套	防御高温辐射、烧灼	—	—	森林灭火作业

表 1 (续)

防护分类	防护装备名称	特点	分级	级别指标	参考适用范围
手部防护	防机械伤害手套	防摩擦、切割、穿刺等 机械危害	1 级	耐摩擦性/周期:100 耐切割性/指数:1.2 耐撕裂性/N:10 耐穿刺性/N:20	适用于接触、使用锋利器物的不同等级机械危害作业,如金属加工打毛清边、玻璃加工与装配
			2 级	耐摩擦性/周期:500 耐切割性/指数:1.2 耐撕裂性/N:10 耐穿刺性/N:20	
			3 级	耐摩擦性/周期:2 000 耐切割性/指数:5 耐撕裂性/N:50 耐穿刺性/N:100	
			4 级	耐摩擦性/周期:8 000 耐切割性/指数:10 耐撕裂性/N:100 耐穿刺性/N:100	
			5 级	耐切割性/指数:20	
足部防护	保护足趾安全鞋	具有金属或非金属内嵌件,防砸、防刺穿	安全型	冲击能量: (200 ± 10) J 耐压力:(10±0.1)kN	冶金、矿山、林业、港口、装卸、采石等存在高能量物体冲击砸伤足部的危险作业
	胶面防砸安全靴	防坠落物砸伤、挤压足趾、防水	防护型	冲击能量: (400 ± 20) J 耐压力:(10±0.1)kN	机械、建筑、石油化工等存在低能量冲击砸伤足部的危险作业
	防刺穿鞋	在鞋的内底与外底之间装有防刺穿垫	—	—	存在物体砸伤足部危险、有水或地面潮湿的环境中
	防静电鞋	防止静电聚积、避免不慎触及低于 250 V 工频电而产生的电击	—	—	存在锐利物的作业场所
	导电鞋	具有良好的导电性能,可在短时间内消除人体静电聚积	—	—	由静电引起的潜在电气故障、易燃易爆场所
	电绝缘鞋	使人的足部与带电物体隔绝、预防触电伤害	—	—	电气设备上工作的场所
	耐化学品的工业用橡胶靴、模压塑料靴	防酸、碱及相关化学品溶液的腐蚀、烧烫	—	—	化工(化肥)、医药(农药)等行业涉及酸、碱、化学药品等作业

表 1(续)

防护分类	防护装备名称	特点	分级	级别指标	参考适用范围
足部防护	耐油防护鞋	防汽油、柴油、机油、煤油等化学油品	—	—	地面积油或溅油的作业场所
	高温防护鞋	防热辐射、飞溅的熔融金属火花或在热物面(一般不超过300℃)上短时间作业时的烫伤或灼伤	—	—	冶炼、金属热加工、焦化、工业炉窑等高温作业场所
	低温环境作业保护靴	保温性良好、导热系数小	—	—	5℃及以下的低温作业
	振动防护鞋	衰减来自足部的振动,缓解振动对人体的伤害	—	—	存在剧烈振动环境的场合
	焊接防护鞋	耐高温、绝缘	—	—	气割、气焊、电焊及其他焊接作业场所
安全带	围杆作业安全带	将人体绑定在固定构造物附近,使作业人员的双手可以进行其他操作	—	—	电工、电信工、园林工等杆上作业。参见 GB/T 23468—2009 第 4、5 章
	区域限制安全带	限制作业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其到达可能发生坠落区域	—	—	建筑、造船、安装、维修、起重、桥梁、采石、矿山、公路及铁路调车等高处作业。参见 GB/T 23468—2009 第 4、5 章
	坠落悬挂安全带	高处作业或登高人员发生坠落时,将作业人员安全悬挂	—	—	建筑、造船、安装、维修、起重、桥梁、采石、矿山、公路及铁路调车等高处作业。参见 GB/T 23468—2009 第 4、5 章
坠落防护	安全平网	安装平面不垂直于水平面,宽度不小于3m,防止人、物坠落,或避免、减轻坠落及物击伤害	—	—	工作平面高于坠落高度基准面3m及3m以上的高处作业。参见 GB/T 23468—2009 第 4、5 章
	安全立网	安装平面垂直于水平面,宽(高)度不小于1.2m,防止人、物坠落,或避免、减轻坠落及物击伤害	—	—	工作平面高于坠落高度基准面3m及3m以上的高处作业。参见 GB/T 23468—2009 第 4、5 章
	密目式安全立网	网眼孔径不大于φ12mm,垂直于水平面安装,防止人、物坠落,或避免坠物伤害	A 级	断裂强力×断裂伸长 ≥65 kN·mm	有坠落风险的场所。参见 GB/T 23468—2009 第 4、5 章
			B 级	断裂强力×断裂伸长 ≥50 kN·mm	在无坠落风险或配合安全立网(护栏)完成坠落保护功能时使用。参见 GB/T 23468—2009 第 4、5 章

表 1(续)

防护分类	防护装备名称	特点	分级	级别指标	参考适用范围
皮肤防护	防水型护肤剂	防止水溶性物质直接刺激皮肤	—	—	适用于存在水溶性物质作业场所,不适用与尘毒场所
	防油型护肤剂	防止油污对皮肤造成伤害	—	—	适用于存在油污作业的场所
	遮光型护肤剂	防止皮肤受光线照射受到伤害	—	—	适用于存在光照危害的场所
	洁肤型护肤剂	能清除皮肤上的油、尘、毒沾污,包括需水洗涤剂和不需水干洗膏两种	—	—	适用于存在污物作业环境
	驱避型护肤剂	驱避蚊、蝶等刺叮骚扰性害虫	—	—	适用于野外有蚊、蝶等害虫环境

8 配备要求

- 8.1 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安全生产和防止职业性危害的需要,结合工种、环境和作业者身体条件等,为作业人员配备相应的防护装备。个体防护装备的分类、分级及适用范围见表1。
- 8.2 存在物体打击、机械伤害、高处坠落等可能对作业者头部产生伤害的作业场所,应为作业人员配备安全帽等头部防护装备。
- 8.3 存在飞溅物体、化学性物质、非电离辐射等可能对作业者眼面部产生伤害的作业场所,应配备眼面部防护装备,如:安全眼镜,化学飞溅护目镜、面罩,焊接护目镜、面罩或防护面具等。
- 8.4 按 GB/T 14366 规定的方法测量,当作业人员额定 8 h 工作日规格化的噪声暴露级 $L_{EX,8h}$ 值大于等于 85 dB(A)时,作业人员应佩戴护听器进行听力防护,如:耳塞、耳罩、防噪音头盔等。
- 8.5 接触粉尘的作业人员应配备防颗粒物呼吸器、防尘眼镜等面部防护装备。
- 8.6 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作业人员应根据可能接触毒物的种类选择配备相应的防毒面具、空气呼吸器等呼吸防护装备。
- 8.7 从事有可能被传动机械绞辗、夹卷伤害的作业人员应穿戴紧口式防护服,长发应佩戴防护帽,不能戴防护手套。
- 8.8 从事接触腐蚀性化学品的作业人员应穿戴耐化学品防护服、耐化学品防护鞋、耐化学品防护手套等防护装备。
- 8.9 水上作业人员应穿浸水服、救生衣等水上作业防护装备。
- 8.10 在易燃、易爆场所的作业人员应穿戴具有防静电性能的防静电服、防静电鞋、放静电手套等防护装备。
- 8.11 从事电气作业的作业人员应穿戴绝缘防护装备,从事高压带电作业应穿屏蔽服等防护装备。
- 8.12 从事高温、低温作业的作业人员应穿戴耐高温或防寒防护装备。
- 8.13 作业场所存在极端温度、电伤害、腐蚀性化学物质、机械砸伤等可能对作业者足部产生伤害,应选配足部防护装备,如:保护足趾安全鞋、防刺穿鞋、电绝缘鞋、防静电鞋、耐油防护鞋、矿工安全鞋等。
- 8.14 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 m 及 2 m 以上,有发生坠落危险的作业场所应为作业人员配备安全带,

并加装安全网等防护装备。

- 8.15 当存在多种危险因素时,应综合考虑伤害类型,并配备多种个体防护装备。
- 8.16 作业人员在进行作业之前,应佩戴好所有防护装备并检查其功能良好后再进行作业。
- 8.17 经佩戴使用后的防护装备,应按照产品要求和特性进行维护与保管,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有毒有害护品,应集中管理,定期收回、统一处理。
- 8.18 作业人员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使用期限参照 GB/T 11651—2009 附录 B 执行。生产经营单位可根据作业场所的环境状况、防护装备的使用频率、损耗等因素适当缩短使用期限。

9 管理与培训

- 9.1 生产经营单位在配备个体防护装备之前应先进行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
- 9.2 应建立健全个体防护装备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报废等管理制度。
- 9.3 为作业人员采购的个体防护装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
- 9.4 应加强进货验收管理,查验生产企业资质证书、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是否齐全,必要时采取抽样检验等方式进行验证。
- 9.5 应根据个体防护装备的使用数量、有效使用时间及环境条件合理发放。
- 9.6 应定期对佩戴使用后的个体防护装备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确认其失效时,应及时报废和更换。
- 9.7 应由使用者或专人按照个体防护装备的使用要求进行维护与保管。
- 9.8 生产经营单位应制定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个体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维修及维护保养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专业知识的培训。
- 9.9 应在专业人员的指导、监督下对作业人员进行个体防护装备的实际操作培训。
- 9.10 应了解、掌握作业人员对个体防护装备使用的熟练情况,并监督使用的正确性。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个体防护装备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并根据需要进行再培训。

参 考 文 献

- [1] 江苏省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
 - [2]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试行)
 - [3] AQ 1051—2008 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
 - [4] DB37/1922—2011 山东省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
 - [5] GA 621—2006 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配备标准
 - [6] GB/T 3608—2008 高处作业分级
 - [7] GB/T 15236—2008 职业安全卫生术语
 - [8] JGJ 184—2009 建筑施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
 - [9] SY 5690—1995 石油企业职工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及配备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基本要求

GB/T 29510—201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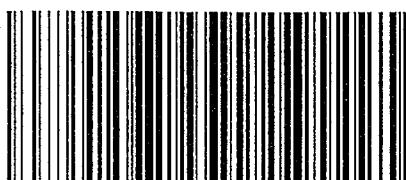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30 千字
2013年6月第一版 2013年6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7268 定价 21.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29510—2013